



每个人都是 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文明
旅游

遵守秩序 体现修养

中央文明办 国家旅游局

执行在行动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法治扫描

内外发力密织法网 执行威慑破解难题

——高新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纪实

近年来,高新区法院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目标任务,坚持事不避难、雷霆出击,创新执行理念,强化工作机制,凝聚内外合力,全面向执行难宣战,着力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2017年,该院执结案件1521件,网拍成交额达1859万元,向当事人交付执行案款8349万余元,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明显成效。

案件办案流程”等多项办案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执行工作规范有序。

信用惩戒 打造执行“围猎”格局

在规避执行方面,该院着力推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始终保持打击“老赖”高压态势,打造执行“围猎”格局。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告舆论,对“老赖”进行集中曝光,营造打击“老赖”高压氛围,让“老赖”无处躲藏、无从逃避,迫使其主动履行义务,在社会上逐步形成了裁判文书必须主动履行、“老赖”无生存空间的高压氛围和法制意识。健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常态发布机制,2017年以来,将184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10人次,司法拘留5人次,并在电视、互联网、报刊、广场显示屏等大众媒介,以最显眼的形式,将“老赖”曝光于阳光下,全方位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利益、个人名誉,最大限度压缩老赖生存空间。联合银行、工商、交通、证券等相关职能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投标、消费出行、市场准入、入党考公、担任特定职务,让失信“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督促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通过联合信用惩戒,一大批案件得到顺利解决,被执行人或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和解,或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借助全国法院网络执行 查控系统掌握执行财产 信息,顺利执结案件

2012年5月19日,徐州某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某某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徐州某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工矿产品。合同签订后,徐州某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按约定发货,但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某某拖欠55000元货款未付。2016年11月16日,徐州某防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某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16年12月16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某共欠徐州某防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和违约金共计60000元,分两批支付,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律文书生效后,李某某、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没有主动履行债务,徐州某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立案后,执行工作人员首先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系统反馈信息,得知被执行人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有多个银行账户。执行法官遂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逐个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在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一个多月之后,执行工作人员又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出了第二次查询。经查,前期所冻结的被执行人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账户和恒丰银行济宁分行账户余额之和已够结案标的数额,执行工作人员遂赶赴北京扣划被执行人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账户30321.74元,在恒丰银行济宁分行扣划被执行人名下存款30478.26元。扣划完毕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知申请执行人徐州某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前来领取执行案款。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苦练内功 激发执行内生动力

人,永远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近年来,高新区法院为破解执行难题,首先在强化执行力量、配强执行装备上下功夫,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人员保障和坚实基础。

司法体制改革为人民法院高效整合司法资源、推进执办法案提供了有力契机。在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同时,济宁高新区法院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在区委、区政府、管委会的关心支持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0名司法辅助人员,按照1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4名书记员、2名司法警察“1+2+4+2”模式组建执行团队,并制定《关于明确执行团队建设及办案流程的意见》,集中优势兵力开展执行攻坚。

此外,为有力推进执行工作规范高效运转,该院持续加大投入,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2017年,该院着力健全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充分利用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办案、接访、协调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督办,通过政府采购新购置3辆执法执勤用车,全部配备到执行一线,并根据需要配备了执行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笔记本电脑,实现执行装备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做到应用到位、全程留痕,切实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成效。同时,积极对接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查控平台、工商登记查询系统,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执行办案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执行工作由“车轮执行”向“键盘执行”转变。

在加强人员、资金、设备、技术保障的同时,该院还注重执行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设立法院执行款物专项账户,建立执行款物管理台账,实行执行局与财务室周对账制度,实现人、案、款“三分离”,研究制定《执行实施案件细则》、《执行审查

穷尽措施 攻坚执行持续深入

执行是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一把利剑。高新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主动出击、内外发力,穷尽执行举措,重拳惩治“老赖”。

长期以来,该院紧紧依靠市委、区委工委领导,充分汇聚全社会力量,积极推动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在济宁高新区区委、管委会关心支持下,法院执行亟需的人、财、物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法院与公安机关达成《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协作备忘录》,银行、国土、工商、车管等部门有力配合法院执行,内外力量汇聚,有力推动了法院执行工作砥砺前行。

在汇聚各方力量协助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同时,该院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坚持穷尽执行措施、穷尽执行程序、穷尽执行线索,全面摸清被执行人财产情况,根据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及履行情况,用足用活法律手段,充分利用凌晨、午间、深夜等时间节点和春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期间,开展错峰执行、凌晨行动、突击执行,施展集中约谈、法律释明、高压威慑、司法拘留、搜查查封、消费限制等一系列“组合拳”,认真开展“一打三反”、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涉党政机关案件专项执行等活动,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最大限度执结新案、清理积案,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效果。2017年,该院组织开展了“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凌晨出击37次、查询财产2587件次、冻结划拨存款4500万余元,采取司法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67件次,以强有力的措施打出了执行声势。在执行工作中,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严把存款、房产、土地、工商登记、车辆“五必查”结案关。

为克服传统司法拍卖方式在涉案执行财产处置中存在的费用高、透明度低等弊端,该院探索实行网络司法拍卖,2017年6月份以来,借助淘宝网平台进行涉案财产网拍20件次,成交8件次,网拍成交额达1859万元,提高了涉案财产处置效率,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张波 盛鲁川)



法律链接:

2015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为人民法院与银行进行网络对接,实现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提供了制度依据和工作规范。目前,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上线联网3500余家银行,人民法院借助这一执行查控系统,可以进行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处置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有效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为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